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授出購股權**

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  
條發表本公佈。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  
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讓承授人可認購  
合共202,3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而授  
出購股權一事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授出日期」)

經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新股份0.465港元

經授出購股權之總數： 202,36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  
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新股份)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465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  
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0.378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經授出之購股權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購股權期間」)可予行使。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購股權概不得行使。

於授出之202,360,000份購股權當中，16,06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董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購股權數目
高峰	主席兼執行董事	3,400,000
張繼燁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3,400,000
吳疆	執行董事	9,120,000
李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000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經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主席)、劉穎女士(署理首席執行官)、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楊秦燕女士及黃國泰先生組成。